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南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的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标识标牌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标识标牌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辉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7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北京辉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宇飞（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6 日